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二、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术语		释义
发行人、公司、大族封测	指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有限	指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上市公司、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分拆上市	指	上市公司分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22.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大族控股	指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冶星	指	深圳国冶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国冶星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运盛咨询	指	深圳运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盛技术	指	深圳市运盛技术有限公司
鑫佰祥	指	深圳市鑫佰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族电聚贤	指	深圳市族电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鑫咨询	指	深圳市合鑫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投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封测（新加坡）	指	HAN'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大族封测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用名 HAN'S LASER (SINGAPORE) PTE.LTD.（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
大族电机	指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机器人	指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根据上下文表述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简称/术语		释义
《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分拆预案》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393 号）
《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564 号）、容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171 号）
《大族激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171 号）
《大族激光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大族激光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518Z0472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7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70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09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简称/术语		释义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

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 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022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代表股份 361,99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 4,022.20 万股 A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地增加注册资本。

（四）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六）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另有要求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	大族封测	15,111.10	15,111.1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大族封测	6,655.00	6,655.00
		大族封测（新加坡）	4,300.00	4,300.00
	小计	/	10,955.00	10,955.00
合计		/	26,066.10	26,066.1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或剩余及项目前期投入之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上述项目分别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 A 股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

的股票。

（九）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

2022 年 3 月 7 日，大族激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大族激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大族激光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大族激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分拆上市

2022 年 3 月 24 日，大族激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大族激光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分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的，容诚对光电有限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16 号），确认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电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40,842,914.46 元。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093 号）。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71.45 万元。

3、 2022 年 1 月 17 日，光电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一致同意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电有限股东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40,842,914.46 元，按 1: 0.71995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10,14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 39,442,914.46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光电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继承。

4、 2022 年 1 月 17 日，光电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公司职工莫琴芳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2022 年 1 月 17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电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 1: 0.71995 的比例将前述净资产中的 10,140 万元折为股

份公司的总股本。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大族激光、运盛咨询、鑫佰祥 3 名企业法人及罗波一名自然人，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6、 2022 年 1 月 17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06 号），验证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7、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8、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该公司章程条款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77559G）。

10、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光电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光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光电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成立。从光电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香港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香港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9 号文核准，大族激光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2004 年 6 月 25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39 号文批准，大族激光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大族激光，股票代码为 002008。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约为 4.62 亿元、6.75 亿元、17.19 亿元，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族激光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封测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约为 27.97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大族激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52 亿元，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8%，未超过 50%；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 1.32 亿元，上市公司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91%，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之情形：

（1）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0]7-567 号）、容诚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1]518Z0147 号）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242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大族激光 2021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示信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根据《大族激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群、周辉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35%和 0.48%股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族电聚贤直接持有发行人 4.79%股份，上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

过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族电聚贤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鉴于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6、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之情形：

（1）根据《大族激光近三年年度报告》、天健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66 号）、容诚出具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146 号）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244 号）、《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以及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 2004 年 6 月披露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存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3）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盛咨询、鑫佰祥及合鑫咨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3.12%及 5.22%股份，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张建群、周辉强分别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5%和 0.48%股份。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7、 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分拆预案》、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大族封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隶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香港尽调报告及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及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LI ZHENGRONG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第（四）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2.2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第（四）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之“1、2022年2月第一次增资”），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同时，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净利润约为0.52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4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数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光电有限的设立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光电有限由大族数控分期出资900万元、国冶星分期出资800万元，合计共同出资1,700万元于2007年9月在深圳市工商局登记设立。

（二）光电有限的历次股权及股本变更

1、 200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年4月，光电有限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大族数控以货币形式出资。

2、 2008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年5月，光电有限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434.7813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国冶星以非货币形式出资。

3、 2008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8 年 7 月，光电有限实收资本由 1,434.7813 万元增至 1,7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大族数控、国冶星以货币出资。

4、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9 年 3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数控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5、 200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9 年 6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2,5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熊亚俊、虞昌川、马金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6、 200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09 年 8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2,529 万元增加至 2,9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数控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7、 2010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10 年 3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2,929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激光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8、 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10 年 7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国冶星将其所持光电有限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大族激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冶星不再持有光电有限股权。

9、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10 年 7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虞昌川将其所持光电有限全部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大族激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虞昌川不再持有光电有限股权。

10、2011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11 年 11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37.078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言益军、王惟、李宝平以非专利专有技术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1、2012 年 2 月第六次增资，公司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商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12 年 2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5,037.0783 万元增加至 5,200.34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 HE YUNBO（贺云波）、LUO CHENG（罗诚）、WANG YONG（王勇）以非专利专有技术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2、2012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商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12 年 8 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0.3497 万元增加至 7,800.07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族激光以货币方式认缴，言益军、王惟、李宝平、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 以非专利专有技术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3、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12 年 12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商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熊亚俊以 0.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光电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族激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熊亚俊不再持有光电有限股权。

14、2020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20 年 5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商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 HE YUNBO、LUO CHENG、WANG YONG、王惟、李宝平、言益军、马金刚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光电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族激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七位股东不再持有光电有限股权，光电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15、2020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20 年 6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大族数控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光电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大族激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族数控不再持有光电有限股权。

16、2021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21 年 5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大族激光参考光电有限的净资产、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光电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罗波、运盛咨询。

17、2022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光电有限工商资料，2022 年 1 月，经光电有限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光电有限股东大族激光以 1.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光电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鑫佰祥。

（三）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22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经发行人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22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14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建群、周辉强、胡志雄、族电聚贤、合鑫咨询、高瓴裕润、中证投资、高新投创投、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投以发行人本次增资前公司 100%股份的价值 10 亿元的价格认缴。

2、2022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经发行人内部决议并经工商机关登记，2022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000 万元增加至 36,199.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以

现有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的 23,199.8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转增。

（五）发行人设立的改制合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并未签署名称为“重组改制合同”的合同；发起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系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制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

1、 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容诚对光电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1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40,842,914.46 元。

2、 2022 年 1 月 14 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093 号），经以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电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71.45 万元。

3、 2022 年 1 月 17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06 号），验证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 100%。

2、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等议案。

3、 创立大会由全体发起人或其代表参加了表决，并在决议上签名或盖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审计、验资、评估,前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及商标的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合法的授权及权属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及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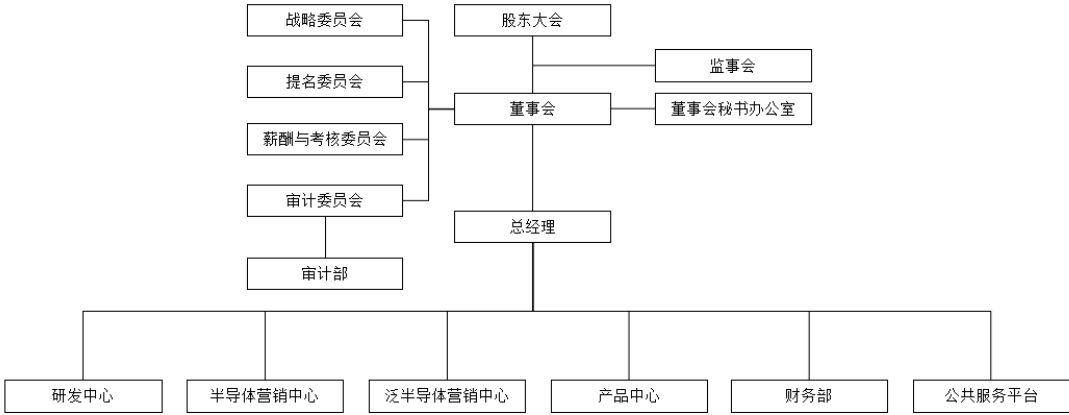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0000231192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分光机、装带机、固晶机、焊线机的研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项“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大族激光、运盛咨询、鑫佰祥3名企业法人及罗波1名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14名，除发起人股东大族激光、运盛咨询、鑫佰祥、罗波外，其余股东分别为族电聚贤、合鑫咨询、高瓴裕润、中证投资、高新投创业、高新投致远一期、小禾创投以及张建群、周辉强、胡志雄3名自然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197人。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及适当核查，发起人的全体发起人和股东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激光	214,592,414	59.28%
2	罗波	28,235,844	7.80%
3	运盛咨询	28,235,844	7.80%
4	合鑫咨询	18,896,296	5.22%
5	高瓴裕润	18,099,900	5.00%
6	族电聚贤	17,331,885	4.79%
7	鑫佰祥	11,294,337	3.12%
8	中证投资	10,859,94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高新投创投	7,518,420	2.08%
10	高新投致远一期	2,673,216	0.74%
11	周辉强	1,739,328	0.48%
12	张建群	1,259,319	0.35%
13	小禾创投	668,304	0.18%
14	胡志雄	592,953	0.16%
合计		361,998,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第（四）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大族激光持有发行人 214,592,4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28%。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云峰先生直接持有大族激光 9.16%股份，通过大族控股间接控制大族激光 15.38%股份，合计控制大族激光 24.54%股份，为大族激光的实际控制人，据此，高云峰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光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光电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容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06 号）验证出资。据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为 14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197 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增资至 13,0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增资至 36,199.80 万元，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2021 年 5 月，为实施第一阶段的股权激励，光电有限股东大族激光参考光电有限的净资产、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光电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罗波、运盛咨询，本次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二）/16、2021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盛咨询存在普通合伙人运盛技术的股东罗波所持运盛技术部分股权由莫伟彰代持、有限合伙人黎瑾睿所持运盛咨询出资份额由 LI ZHENGRONG 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潜在纠纷。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2022年2月，投资者、员工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者与员工增资方以发行人本次增资前公司100%股份的价值10亿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的2,860万股股份，合计以282,051,282.05元认购，其中，28,600,000.00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剩余253,451,282.05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员工增资方、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同时签署《股东协议》，对投资者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员工增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补充协议》，对员工增资方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就上述《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员工增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和/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虽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并非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4、投资者、员工增资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员工增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和/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发行人虽为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但并非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相关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分光机、装带机、固晶机、焊线机的研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控股子公司，仅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大族封测（新加坡），其经营范围为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3、 发行人所拥有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¹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业务持有有关资质证书或许可的情况如下：

¹ 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detail.html>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或许可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5003277）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海关注册编码：4403133058；有效期：至 2068.7.31）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在新加坡收购一家全资子公司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3 日，光电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 82 万美元收购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021 年 7 月 1 日，光电有限与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全部附带权利、权益以 82 万美元转让给光电有限。

2021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商务局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519 号），确定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境内投资主体由大族激光变更为光电有限，总投资额 530.54 万元人民币（折合 82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各类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封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2021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462 号），对发行人收购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平安银行外汇买卖水单（回单）及收付款业务回单，光电有限已向大族激光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110 万新加坡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已就收购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办理外汇登记。

202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商务局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339 号），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大族封测

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 HAN'S LASER(SINGAPORE)PTE.LTD.变更为 HAN' S ASSEMBLY AND TESTING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327 号），大族激光（新加坡）有限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均完成变更。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327 号），同意发行人向大族封测（新加坡）增资 644.57 万美元（885.8 万新加坡元）用于扩建新加坡研发中心，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等。2022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商务局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499 号），将大族封测（新加坡）总投资额由 82 万美元变更为 726.57 美元，增资 644.57 万美元。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2 年 7 月 19 日，大族封测（新加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大族封测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编号	201818373G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23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05-06 BTC Centre, Singapore 554530
注册资本	1,100,0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激光，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为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高云峰先生。

（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罗波、运盛咨询、高瓴裕润及合鑫咨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及其控股股东大族控股控制的其他一级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一、大族激光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1.	苏州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	深圳市大族光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4.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5.	大族精诚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6.	大族电机	大族激光持股 100%
7.	深圳市大族光浦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8.	深圳市大族显视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逆变并网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0.	深圳市大族激光焊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1.	深圳市大族激光标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2.	深圳市汉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3.	厦门市大族精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4.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5.	深圳市大族利美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6.	深圳市大族光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7.	深圳市大族光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8.	深圳市大族微加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19.	深圳市大族精密切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0.	深圳市前海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1.	深圳市大族雪象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2.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3.	Han's Laser Japan Co.,Ltd.,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4.	深圳市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5.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6.	深圳市大族和光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7.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28.	东莞市汉传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9.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100%
30.	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31.	深圳市大族先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32.	深圳路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5%
3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4.73%
34.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35.	内蒙古大族光电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90%
36.	深圳市族锂聚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持股 90%
37.	深圳市族锂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持股 90%
38.	大族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7 %
39.	深圳市大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80.1646%
40.	深圳市大族半导体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8%
41.	深圳国治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5%
42.	上海大族富创得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3.	深圳市大族云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4.	重庆大族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70%
45.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8.30%
46.	大族激光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60%
47.	深圳市族能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持股 60%
48.	广东大族粤铭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49.	东莞市大族骏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50.	江苏大族展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激光持股 51%
二、大族控股控制的除大族激光外的一级子公司		
1.	上海大族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	苏峰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	东莞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4.	深圳市大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5.	深圳市大族坪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6.	南京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7.	深圳市大族云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8.	山西大族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9.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0.	深圳市金汇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2.	深圳市北航切割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3.	深圳市科健通信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4.	深圳市北航焊接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5.	深圳市云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6.	东莞市大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17.	上海大族实业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9.90%
18.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5%
19.	深圳市大族燕湖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0%
20.	深圳市大族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90%
21.	深圳市大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77.90%
22.	深圳市大族高峰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控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的份额
23.	深圳市新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8%
24.	深圳市大族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66.5%
25.	北京大族宝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50%
26.	深圳市大族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47.6850%
27.	深圳市贝特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26.5971%
28.	Frutt Resort AG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9.	赛霸创力（控股）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0.	Han's Chatswood 88 Pty Ltd	大族控股持股 100%
31.	大族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大族控股持股 100%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除大族控股、大族激光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蒙特卡罗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云峰持股 51%
2	深圳市君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云峰持有 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上述所列示企业外，大族激光、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间接控制的一级下属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族封测（新加坡）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包括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波	董事长、总经理
2	LI ZHENGRONG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建群	董事
4	周辉强	董事
5	王文之	独立董事
6	徐宗旺	独立董事
7	邹志革	独立董事
8	胡志雄	监事
9	胡志毅	监事
10	莫琴芳	监事
11	郭玉英	财务负责人
12	罗媛	董事会秘书
13	黄万军	营销总监
14	朱绍德	产品总监

3) 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云峰	大族激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管理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大族控股的执行董事
2	张建群	大族激光的副董事长、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3	周辉强	大族激光的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财务总监
4	吕启涛	大族激光的董事、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5	胡殿君	大族激光的董事
6	陈俊雅	大族激光的董事；大族控股的总经理
7	张永龙	大族激光的董事；大族控股的监事
8	潘同文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9	祝效国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0	谢家伟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1	王天广	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
12	王磊	大族激光的监事会主席
13	王翠琳	大族激光的监事
14	夏良	大族激光的监事
15	杜永刚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16	任宁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7	宁艳华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8	吴铭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19	董育英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0	唐政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1	王瑾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2	黄祥虎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3	尹建刚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4	赵光辉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
25	陈焱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6	欧阳江林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7	朱登川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8	李剑锋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29	钟健春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0	胡瑞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31	王祥	大族激光的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委员

4) 上述 1)、2)、3) 项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 父母, 配偶及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 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6) 除上述第 (2) (3) 项列示的关联方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运盛技术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波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99%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	鑫佰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份额的企业
3	深圳市量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群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4% 份额的企业
5	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群担任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天津大族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耐斯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建群、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大族机器人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杉川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大族锐波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辉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市卡尔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文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武汉芯诺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邹志革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东莞市大族鼎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胡志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卓瑞佳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销总监黄万军女儿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7）除上述第（3）项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1）-（7）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董监高向发行人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余额为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大族激光采购直线电动机

子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POORD2201005397	2022.1.24	1,688.5440
2	POORD2201005162	2022.1.5	116.0675
3	POORD2112004966	2021.12.22	355.2175
4	POORD2109004043	2021.9.7	1,212.2720
5	POORD2106003461	2021.6.23	1,642.1850
6	POORD2105002935	2021.5.7	692.6120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机器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大族机器人采购交流伺服驱动器等物料，具体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POORD2202005481	2022.2.22	120.0000
2	POORD2106003468	2021.7.2	508.0000

（2）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①大族激光将其持有的下列境内外注册商标不可撤销地无偿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②大族激光将其正在申请中的下列“大族光电”、“大族封测”中文简体以及英文加星图形的组合（“HAN☆S PEM”、“HAN☆S ATT”）商标核准注册后，无偿许可发行人独占性使用；签署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为发行人产品及服务、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宣传、销售等）；前述许可使用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期间持续有效：①许可商标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尚未届满，②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如发行人为大族激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期间，该等许可商标有效期届满，大族激光应及时办理注册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

1) 许可发行人非独占性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HAN☆S	40235117	9
2	大族激光	大族	34281325	7
3	大族激光	大族	34281324	9
4	大族激光	HAN'S	34281424	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5	大族激光	大族	34196265	42
6	大族激光	大族	27185604	42
7	大族激光		1514683	7
8	大族激光	大族	1514682	7
9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2875627	7
10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5224475	7
11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5934524	7
12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2016061048	7
13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296333	7
14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4/2016/00005056	7
15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3290939	7
16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181110060	7
17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Kor276926	9
18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01826783	7
19	大族激光	大族	01806782	7
20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30 2016 105 397	7
21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618098	7
22	大族激光	HAN'S	3079483	9
23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5674875	7
24	大族激光	HAN'S LASER	40-0626389	9、10
25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7、9
26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9

2) 正在申请中并于核准注册后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样	申请号	商品类别
1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217859	7
2	大族激光	大族光电	62320981	9
3	大族激光	HAN'S PEM	62223680	7
4	大族激光	HAN'S PEM	62300749	9
5	大族激光	HAN'S	40201919381P	7
6	大族激光	HAN'S	1485617	9
7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739917	7
8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9380	9

9	大族激光	大族封测	63877815	42
10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750084	7
11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891056	9
12	大族激光	HAN'S ATT	63886421	42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大族激光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及于 2022 年 1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存在向大族激光承租物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整层	5,121.50	研发生产办公	2021.9.1-2023.9.30	共计 209,383.65 元（含税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3 楼部分场地	1,705.89		2021.10.1-2023.9.30	
2				927.56		2021.12.6-2023.9.30	

3、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大族激光、大族控股、高云峰先生和发行人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大族激光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光电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光电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

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大族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光电及大族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光电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大族控股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大族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光电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大族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光电及大族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光电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控股大族光电期间持续有效。”

（3）高云峰先生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族光电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族光电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族光电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大族光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将回避表决。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族光电及大族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和/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光电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大族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承诺：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违法违规方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同业竞争

1、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包括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招股说明书》《大族激光 2021 年年度报告》《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族激光（除大族封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激光加工设备与自动化等配套设备及其关键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分为：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行业专机（不包括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三大事业群，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产业链上游的设备核心器件到下游的整机设备集成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大族激光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各类行业专用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高功率激光聚焦头等产品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大族激光下属公司中唯一一家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大族激光的控股股东大族控股、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和发行人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大族激光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族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领域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独立业务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大族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光电，并尽力促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光电，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大族光电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光电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光电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光电及大族光电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光电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大族光电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大族控股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大族光电期间，将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领域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独立业务平台。

2、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公司控股大族光电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光电，并尽力促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大族光电，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大族光电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光电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光电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股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光电及大族光电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光电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控股大族光电期间持续有效。”

（3）高云峰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大族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本人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领域专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独立业务平台。

2、本人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大族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人控制的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族光电，并尽力促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人控股的关联企业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本人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

面通知大族光电，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人及大族光电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措施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大族光电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通过大族光电在合理期限内收购或本人/或关联企业对外出售等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大族光电及大族光电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已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族光电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大族光电就本次分拆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人作为大族光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将继续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于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上述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与竞争方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竞争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大族封测新加坡

名称	大族封测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编号	201818373G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	23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05-06 BTC Centre, Singapore 554530
注册资本	1,100,0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不拥有自有房产。

2、 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不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和拟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大族激光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6 楼整层	5,121.50	研发生产办公	2021.9.1-2023.9.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 128 号大族激光产业园 5 栋 3 楼部分场地	1,705.89		2021.10.1-2023.9.30
2				927.56		2021.12.6-2023.9.30
3	叶镇州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金洪工业园厂房 1 栋第 5 至 7 层	5,012.55	厂房	2024.1.1-2028.12.31
4	叶镇州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金洪工业园厂房 1 栋第 2 至 4 层	5,012.55	厂房	免租装修期（即房屋实际交付日后 2 个月，交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 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结束后次日开始算起的五年

注：就上表中第 4 项租赁物业，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意向书》，双方最迟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签署正式租赁合同。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外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实际承租使用方	房产或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Sabana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大族封测（新加坡）	大族封测（新加坡）	5 号雪兰莪路北大街 23 号 BTC 中心 5 号楼	6,706 平方英尺	新加坡研发中心	2020.10.1-2023.9.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

述境内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颁布 2011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内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6 项。发行人取得的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之“1、商标”。

（2）许可使用商标

发行人与大族激光已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项“关联交易”。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的境内专利共计 45 项。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之“2、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0 项。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四）项“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之“3、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经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日期
大族封测	hansatt.cn	粤 ICP 备 2021097539 号-2	2022.6.22

5、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约为 369.35 万元。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金额为 700 万元（含税）、采购合同金额为 600 万元（含税）以上，或者销售合同金额不足 700 万元、采购合同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租赁合同及关联交易除外，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三）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一）项“关联交易”之“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光电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重组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收购大族封测（新加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第（二）项“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经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

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和罢免，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罗波，副总经理 LI ZHENG RONG，财务负责人郭玉英，董事会秘书罗媛，营销总监黄万军，产品总监朱绍德，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光电有限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所设立并聘任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声明和保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1961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2、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1	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 产项目	大族封测	15,111.10	15,111.1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大族封测	6,655.00	6,655.00
		大族封测（新 加坡）	4,300.00	4,300.00
	小计	/	10,955.00	10,955.00
合计		/	26,066.10	26,066.1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分别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项目备案及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
1	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	大族封测	项目备案：《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486 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大族封测	项目备案：《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60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已取得的批文/许可/备案
		大族封测 (新加坡)	项目备案:《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327号) 商委备案:《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0499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改建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根据《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仅涉及机加工、焊接、组装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备忘录》,发行人现阶段确认的新加坡研发中心扩建事宜属于非主要的建筑翻修工程,除聘请专业人员实施研发中心扩建工作外,依据截至上述《备忘录》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新加坡法律,大族封测(新加坡)不存在需要向新加坡政府机关申请获取关键性审批、许可的情形。

(3) 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高精度焊线机扩产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沙井片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境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签署文件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²)	建筑用途	租赁期限
叶镇州	发行人	《房屋租赁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金洪工业园厂房1栋第5至7层	深房地字第5000454065号	工业用地	5,012.55	厂房	2024.1.1-2028.12.31
		《租赁意向书》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勒竹角金洪工业园厂房1栋第2至4层			5,012.55	厂房	免租装修期（即房屋实际交付日后2个月，交付日为2024年1月1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期限）结束后次日开始算起的五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适当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和授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身技术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保持研发高投入，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不断培养专业化人才，一方面巩固公司焊线机在 LED 领域的优势地位，逐步切入半导体领域；另一方面拓宽公司封测工序的覆盖范畴，满足境内外客户对高性能封测设备的需求，积极融入全球化的竞争格局。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声明和保

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和了解，本所律师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基于上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调查。

2、根据《大族封测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族封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张宗珍

经办律师：
 张慧丽

2022 年 9 月 22 日